

证券代码：834682

证券简称：球冠电缆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9号）核准，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球冠电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4,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9.1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36,4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精选层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明、陈立，控股股东宁波北仑托马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马斯投资”）、（香港）天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国际”）、宁波兴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投资”）及公司股东宁波市北仑明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邦投资”）就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精选层后所持股份之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 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明和实际控制人陈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

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和发行人股东明邦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上述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下同）。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永明、托马斯、兴邦投资、天地国际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视情况进行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1) 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 减持价格：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 减持方式：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

4) 减持数量：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

二、 上述承诺中涉及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9.10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股东托马斯投资、天地国际、兴邦投资、陈永明、明邦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依据上述条件自动延长六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方可解除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锁定期	延长后锁定期
1	托马斯投资	32,130,000	20.0813%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2	天地国际	30,000,000	18.7500%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3	兴邦投资	25,070,000	15.6688%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4	陈永明	7,913,000	4.9456%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5	明邦投资	3,100,000	1.9375%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1月27日
---	------	-----------	---------	------------	------------

注： 1、实际控制人陈永明、陈立分别持有托马斯投资、天地国际 100%股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兴邦投资、明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